

## 第三十九屆會議(1990年) 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二十三條(家庭)

1.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三條確認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對家庭及其成員的保護還得到《公約》其他條款直接或間接的保證。譬如，第十七條禁止對家庭任意或非法干涉。此外，《公約》第二十四條特別規定，保護兒童作為個人或作為家庭成員的權利。締約國的報告往往不提供足夠的資料，說明國家和社會如何履行保護家庭及其成員的義務。

2. 委員會注意到，在國與國之間，甚至在一國的不同區域之間，家庭的概念在某些方面不盡相同，因此不可能給這個概念下一個標準定義。但是，委員會強調，如果一群人根據一國的立法和慣例被視為一個家庭，就必須給予這個家庭第二十三條所述的保護。所以，締約國應就其社會和法律體系中對家庭的概念和範圍的解釋和定義提出報告。一國中如存在關於“核心家庭”和“大家庭”的不同的家庭概念，應指出這一點並說明對每一種家庭的保護程度。鑒於存在著種種不同的家庭形式，如未婚夫婦及其子女或單身父母及其子女，締約國還應指出這類家庭及其成員是否並在何種程度上得到國內法和慣例的承認和保護。

3. 為了真正落實《公約》第二十三條規定的保護，締約國需要採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締約國應提供有關這類措施的性質以及有效實行這類措施的手段的詳盡資料。實際上，由於《公約》還承認家庭獲得社會保護的權利，締約國的報告應指明國家和其他社會機構如何給予家庭必要的保護，國家是否和在何種程度上向這類機構的活動提供財政或其他支持，並且國家如何保證這些活動與《公約》相符。

4. 《公約》第二十三條第2款重申已達結婚年齡的男女締婚和成立家庭的權利。同條第3款規定，只有經結婚雙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締婚。締約國的報告應說明是否存在基於親屬關係程度或智力缺陷等特別因素而對締婚權的限制和阻礙。《公約》未規定男女具體的結婚年齡，但這一年齡應使結婚男女雙方能以法律規定的形式和條件各自表示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在此方面，委員會謹指出，這種法律規定必須符合《公約》所保障的其他權利的充分行使，例如，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權利意味著每個國家的立法中應規定宗教婚姻和世俗婚姻可以並存。但是，委員會認為，如一國規定婚禮以宗教儀式慶祝，但按照民法進行、證實和登記，這並不違反《公約》。委員會還要求各國在報告中包括有關這個問題的資料。

5. 成立家庭的權利原則上意味著能夠生兒育女和在一起生活。締約國通過的計劃生育政策應符合《公約》的條款，尤其不應是歧視性或強制性的。同樣，為使夫婦能夠在一起生活，就要在各國內部，並在需要時與其他國家合作，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家庭的團圓或重聚，尤其是家庭成員因政治、經濟或類似原因分離的時候。

6. 《公約》第二十三條第4款規定，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去保證締婚雙方在締婚、結婚期間和解除婚約時的權利和責任平等。

7. 至於締婚的平等，委員會謹特別指出，在因締婚而獲得或失去國籍時不應出現基於性別的歧視。同樣，應當保障結婚男女雙方保留使用原姓或以平等地位參與選擇一個新的姓的權利。

8. 在結婚期間，夫婦在家庭中的權利和責任應當平等。這一平等適用於他們關係的所有事項，如住宅的選擇、家務的處理、子女的教育和資產的管理。這一平等繼續適用於為法定的分居和解除婚約所作的安排。

9. 因此，必須禁止對於分居或離婚、子女的監護、生活費或贍養費、訪問權或失去或恢復

父母權力的根據和程式的任何歧視性待遇，同時牢記在這方面一切以兒童的利益為準。締約國特別應當在報告中包括有關婚約解除或夫婦分居時對任何子女提供必要保護的規定的資料。